

ISSN 1605-2404

中華民國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8 月號
2013年8月出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發行人：洪德生 總編輯：邱達生 主編：黃暖婷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電話：(02)2586-5000 傳真：(02)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本月
焦點

APEC 氣候減緩行動： 「聯合信用機制」

■ 陳威仲

● 緒論

日本在資深官員會中提出「介紹聯合信用機制：APEC 經濟體達成綠色成長的主要工具」倡議，推動全球氣候公約所倡導的溫室氣體盤查程序。此倡議並與印尼提出的「APEC 區域再生能源以提升能源安全」倡議，為 2013APEC 永續成長增添能源合作意涵，提交今年度 APEC 領袖及部長採認。由於日本所提出之聯合信用機制甚為新穎，為增加對此一新興氣候減緩行動之認識，本文簡要探討聯合信用機制在全球氣候公約中之脈絡、目標及設計。

● 日本印尼 APEC 溫室氣體倡議

日本與印尼共同提出的「Introduction of the Joint Crediting Mechanism As a Leading Tool for Achieving Green Growth in APEC Economies

倡議 (以下簡稱 JCM)」，敦促各國推動可測量、可報告與可查證 (Measurable, Reportable and Verifiable, MRV) 溫室氣體盤查程序，包括建立相關政策及法規環境，以及協助企業導入相關制度，例如 ISO14064/14065，以提升溫室氣體管理透明度，作為推動碳交易之基礎。



本期重要內容

- ◎ APEC氣候減緩行動：「聯合信用機制」
- ◎ 前瞻俄羅斯資訊科技(IT)產業
- ◎ 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
- ◎ 加入國際經貿組織對我國電信服務業之影響
- ◎ 從雁行到合作差異化：促進台日合作的機會與挑戰

倡議指出藉以促進全球低碳成長，及建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以利先進低碳科技之擴散。提升區域在發展潔淨、再生能源領域之合作以達成永續及公平發展目標。

日本的倡議目的在推動全球溫室氣體減量，降低溫室效應以減緩氣候變遷，然而此倡議除了建立與全球氣候公約接軌的 MRV 制度外，倡議背後的意涵在於，日本欲藉 APEC 平台，從區域層次推動其異於全球複邊氣候談判的減碳路徑。JCM-- 以雙邊談判為基礎的氣候減緩行動，與現行全球氣候複邊談判框架的差異在於以雙邊談判為基礎，方法論的提出、註冊等程序亦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不同，因此 JCM 與全球氣候複邊談判的競合關係、各國參與狀況等，我國應持續關注。以下將從全球氣候公約之進展出發，說明 JCM 的興起背景，並簡要介紹 JCM 之主張及運作。

● 氣候減緩行動及清潔發展機制

UNFCCC 於 1992 年通過，1994 年生效，

為現今全球溫室氣體減量全球主要談判框架。自 1995 年，在德國柏林召開第一屆締約國會議 (COP) 開始，到 2012 年的杜哈會議為止，迄今已召開 18 屆會議。其中最重要的里程碑為 1997 簽訂具約束力的「京都議定書」，在「共同但具差異性的責任」原則下，要求列為附錄一國家的工業先進國家訂定 2020 年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推動相關減緩行動。對非屬附錄一的開發中國家，則採鼓勵方式，協助各國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及規劃國家適當減緩行動 (NAMAs) 以達成目標。APEC 各經濟體的減碳目標，彙整如表一。

2001 年第 7 次締約國會議 (COP7) 所通過「馬拉喀什協定」(Marrakesh Accords) 制定了京都議定書第一承諾期間 (2008-2012) 的各項執行細節。為協助各國達到減排目標，京都議定書訂定 3 種以市場為基礎的減碳機制，分別為聯合減量 (Joint Implementation, JI)、清潔發展機制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以及排放交易 (International Emission Trade, ET)。其

中，CDM 由於允許附錄 I、非附錄 I 國家，以及公私部門共同參與，較其他兩項機制更富彈性，因此廣受各國重視，也對建立國際碳交易秩序影響甚鉅。

2004 年，自從第一個 CDM 計畫在向 CDM 執行委員會 (EB) 完成登記後，至 2013 年 7 月為止，已有超過 7,000 個計畫註冊成功，許多發展中國家，也積極發展 CDM 計畫。至 2006 年為止，印度、中國大陸、巴西以及墨西哥，提出的 CDM 計畫總數從全球的 50%

表一 . APEC 各經濟體 2020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經濟體	基 期	2020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是否為附錄I國家
澳洲	2000	碳排減少5-15%	是
汶萊	--	--	否
加拿大	2005	碳排減少17%	是
智利	2007	碳排減少20%，需國際協助	否
中國大陸	2005	碳密集度(/GDP)減少40-45%	否
香港	--	配合北京政府，不承擔獨立義務	--
印尼	2005	碳排減少26%以上；若獲得國際協助，減量可達41%。	否
日本	1990	碳排減少25%	是
韓國	基線排放量(BAU)	碳排減少30%	否
馬來西亞	2005	碳密集度(/GDP)減少40%	否
墨西哥	基線排放量(BAU)	碳排減少30%	否
紐西蘭	1990	碳排減少10-20%	是
巴紐	2005	2030，碳排減少30%；2050，碳中和	否
祕魯		非傳統、水力及生質能源將佔總能源消耗33%以上	否
菲律賓	--	--	否
俄羅斯	1990	碳排減少15-25%	是
新加坡	基線排放量(BAU)	碳排減少16%	否
台灣	2005	降至基期排放水準，相當於較基線排放量減少39-45% ¹ 。	否
泰國	--	--	否
美國	2005	碳排減少17%、2025減少30%、2030減少42%，2050減少83%	是
越南	2005	碳排減少20%	否

資料來源：UNFCCC、環境局 (2010)；本研究整理。

1 依照經濟成長率高、中、低之不同而有差異。

升高至 85%，近年回降至 60-70% 的水準。以中國大陸為例，其計畫總數占亞洲的 55.4%，高過印度的 29.5%，產生排放減量認證 (CERs) 達亞洲的 70.9%，遠高過印度的 17.5%(UNEP Risoe Centre)，其中以水力 (38.1%) 及風力 (42%) 的計畫為主。

然而，回顧京都議定書自 2005 年 2 月正式生效至今，在第一期承諾期間 (2008-2012)，減碳成果不彰。因此，近年來在討論 2012 後京都氣候公約時，許多工業化國家，包括日本、加拿大、俄羅斯、紐西蘭等原先的簽署國，皆紛紛表示不願參與加入第二承諾期。全球 CCS 研究所顧問 Shirakawa (2013) 表示，由於全球各國，尤其是工業化國家退出氣候談判，不但全球氣候減緩行動搖搖欲墜，正在推行的國際碳信用交易同樣面臨嚴峻挑戰，造成碳信用交易價格大幅滑落。有鑑於此，2012 年 8 月，日本 (2012) 主張氣候談判欲重新獲得動能，必須提出更富彈性以及可行性的市場機制，主要的解決方案即所謂的 JCM 或雙邊抵換機制 (Bilateral Offset Credit Mechanism, BOCM)。JCM 的提出顯示國際社會正尋找新一代更具彈性、由區域至全球的氣候談判路徑，同時必須兼顧不能背棄市場機制的基本原則。

JCM/BOCM 主要的特色在於以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的雙邊合作為基礎，由締約雙方決定執行細節，與 UNFCCC 以執行理事會的集中式 (Centralized) 領導結構不同。此外，JCM 為納入雙方締約國的需求考量，方法論的提出及內容由締約雙方共同決定並調整，因此與 CDM 相較而言，涵蓋的計畫種類更為廣泛。由於方法論及執行細節需雙邊密切合作，在建立 JCM 前，需

先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調整、確認溫室氣體盤查的方法，即所謂的 MRV 程序，雙邊推動 JCM 的路徑圖如圖一所示。

● JCM 之設計及執行

從日本與各國簽訂的雙邊文件可得知，JCM 主要的目的有三：

- 1、協助領先低碳科技、產品、系統、服務之擴散，並促進發展中國家之永續發展；
- 2、適當評估各國對溫室氣體減量 / 移除之貢獻
 - 對已開發國家採量化分析
 - 對開發中國家，評估已實施之減緩行動
 - 其他因施行減排及移除溫室氣體而達成減排目標之國家
- 3、推動全球減排及移除行動，達成 UNFCCC 的最高目標。

為落實 JCM，締約雙方共同成立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JC)，指定獨立的第三方機構協助、監督計畫參與者 (Project Participants) 提案及減碳成果，並計算碳信用額度。

聯合委員會

由簽訂 JCM 的締約國雙方共同組成，作為推動 JCM 之指導單位，就實施準則、施行細則等各項規定，進行討論，包括 (但不限於)：聯合委員會的運作規則；發展方法論的準則；方法論；第三方機構之任命準則；確效 (validation) 準則；監控準則；溫室氣體減量 / 移除之驗證準則；計畫登記細則；計畫設計文件格式 (Project Design Document, PDD) 等。聯合委員會也負責登錄經第三方機構認證之計畫，以及對 JCM 的執行進度以及管理、營運事項提出報告。聯合委員會下也可設立秘書處以推動 J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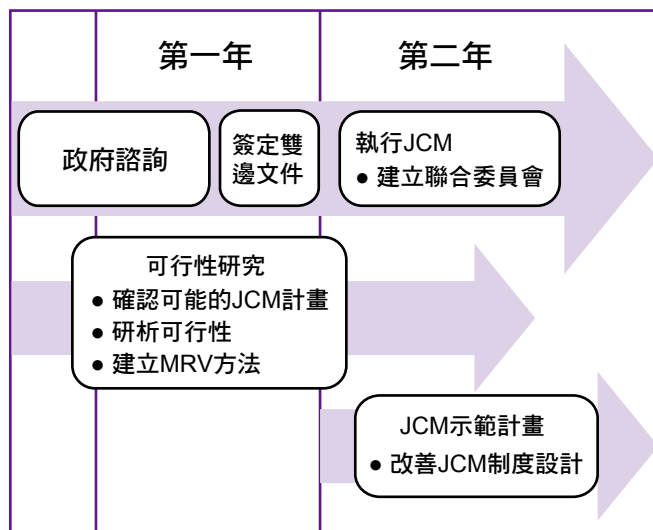
在 JCM 的架構下，締約雙方將根據聯合委員會所訂定的實施準則、施行細則等各項規定，並在符合國內法規的條件下向聯合委員會提出方法論、設立與維護註冊處，以及通告註冊計畫獲核發的碳信用。

計畫參與者

計畫參與者是 JCM 計畫的擁有者，可提出方法論提案、負責申請計畫確證 (Validation) 及驗證程序，並要求核發碳信用。

建立方法論時，先由計畫參與者向聯合委員會提出草案，在完成審查後締約國雙方進行公聽程序 (Public Comment Process)，聯合委員會再根據各方意見決定拒絕或接受提案，並公告周知。

圖一. 建立JCM路徑圖



資料來源：Hachiyama K. (2013)；本研究整理。

第三方機構

在 JCM 中，由聯合委員會指定第三方機構，進行獨立的確證程序，包括協助計畫參與者填寫計畫設計文件以進行提案、檢驗計畫提案是否符合聯合委員會之規定，以及所提交之 PDD。第三方機構也負責定期查證 (Verify) 計畫之溫室氣體減排進展。查證時，由計畫參與者出具監督報告 (Monitoring Report)，提交第三方機構查證計畫是否符合聯合委員會規定，同時達到計畫參與者提交的監督報告內所載明目標。查證結果將由第三方機構作成驗證報告 (Verification Report) 通知計畫參與者，之後，計畫參與者可根據驗證報告之結果，請求聯合委員會將核發的碳信用配額，通知締約國雙方的註冊處，在締約國雙方確認碳信用無重複計算後，完成碳信用核發程序。JCM 與 CDM 在計畫各階段之比較詳表二。

表二 . JCM 與 CDM 之計畫週期比較

計畫階段	JCM負責單位	CDM負責單位
方法論提案者	計畫參與者 聯合委員會	計畫參與者
方法論之核可	聯合委員會	CDM執行委員會
PDD之填寫	計畫參與者	計畫參與者
確證	第三方機構	指定作業機構(DOEs)
註冊	聯合委員會	CDM執行委員會
監督(Monitoring)	計畫參與者	計畫參與者
查證	第三方機構	指定作業機構(DOEs)
碳信用核發	聯合委員會決定額度 締約國政府核發信用	CDM執行委員會

資料來源：Hachiyama K. (2013)；本研究整理。

● 進展及觀察

2012 年，日本已與印度、印尼、墨西哥、南非等 19 個國家，進行 54 個 JCM 可行性研究計畫；至 2013 年 8 月為止，日本與蒙古、孟加拉、衣索匹亞、肯亞、馬爾地夫、越南以及寮國等 7 國完成雙邊文件的簽署，更在 2013 年 1 月 8 日與蒙古召開第一屆聯合委員會。雖然 JCM 的方法論及計畫註冊方面尚未獲得明顯進展，但在全球複邊氣候談判受挫之際，以雙邊談判為主軸的 JCM 談判業已召示未來將成為氣候談判的主流。

日本在推動 JCM 時，言明 JCM 旨在催生 UNFCCC 新的國際框架，因此原則上將在全球氣候公約正式運作後結束，但由於後者缺乏進展，雙邊合作似乎較具可行性。對我國而言，應至少從兩方面進行觀察。首先是 JCM 的方法

論的發展，由於雙邊談判的進展遠較複邊快速，JCM 的方法論不但影響關鍵標準的訂定，例如 MRV，再加上 JCM 所涵蓋之計畫種類較廣，相關討論勢將左右全球氣候談判的內涵。其二，JCM 的雙邊談判路徑，對我國而言，隱含我國參與氣候談判的外交參與可能。在尚無法正式參與 UNFCCC 的現實下，我國是否可以透過參加、擴大 JCM，爭取氣候公約的參與甚至主動權，值得持續研究。

(作者為 CTPECC 副研究員)

● 參考資料

- Hachiyama K. (2013), the Joint Crediting Mechanism As a Tool for Mitigation Technology Transfer, APEC Joint Crediting Mechanism Seminar, 2013/SOM3/SEM/006, 3/7/2013.
-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2010),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Arising From Climate Change for Malaysia.
- Shirakawa Y. (2013), JCM/BOCM: Japan's Proposal on New Credit Mechanism, Global CCS Institute, <http://www.globalccsinstitute.com/insights/authors/yasuki/2013/06/20/jcmbocm-japan%E2%80%99s-proposal-new-credit-mechanism>, retrieved 10/7/2013.
- UNFCCC, Appendix I - Quantified economy-wide emissions targets for 2020 http://unfccc.int/meetings/copenhagen_dec_2009/items/5264.php, retrieved 10/7/2013.
- UNFCCC, Appendix II - Nationally appropriate mitigation actions of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es, http://unfccc.int/meetings/cop_15/copenhagen_accord/items/5265.php, retrieved 10/7/2013.
- Vietnam (2012), Pla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Management - Management of carbon trading activities for the world market.
- 日本經產省，Rule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Joint Crediting Mechanism, http://www.meti.go.jp/policy/energy_environment/global_warming/pdf/JCM_MN_RoI_ver01_0.pdf, retrieved 10/7/2013.
- 宋國誠 (2011), 氣候論述權 - 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公約的立場與論辯，中國大陸研究，54, 3, 1-32.
- 環境局 (2010),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諮詢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Japan (2012), Submission by Japan on various approaches, including opportunities for using markets, to enhance the cost-effectiveness of, and to promote, mitigation actions, UNFCCC, http://unfccc.int/files/bodies/awg-lca/application/pdf/jp_subm_nmm_set.pdf, retrieved 10/7/2013.
- ### ● 網站
- New Mechanisms Information Platform <http://www.mmechanisms.org/e/index.html>
- UNEP Risoe CDM/JI Pipeline Analysis and Database <http://cdmpipeline.org/>
- UNFCCC CDM <http://cdm.unfccc.int/index.html>

前瞻俄羅斯資訊科技 (IT) 產業

■ 余慕蕓

資訊技術可以推動國家經濟不斷增長，特別是積極應用 IT 產品和相關服務，其規模增速通常會比 GDP 增速還高。根據俄羅斯政府相關研究部門發現，在俄羅斯經濟的各個領域中，目前只有採礦業有此能力，但這一領域正受資源不可再生的限制。也因此，至今仍被列為 IT 技術發展落後國家之列的俄羅斯，其政府深切體認到：IT 領域的技術創新和發展，不但有助於促進工業發展之重大變革，並會為俄羅斯各個地區帶來新的機會。

● 俄羅斯政府重視 IT 產業未來發展帶來新機會

在前述背景下，2013 年 8 月俄羅斯政府

正式批准由俄羅斯通訊與大眾傳媒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Mass Media) 編制的《2018 年前資訊技術產業發展規劃》(又稱《路線圖》)，¹ 俄羅斯政府目標無非是希望在未來幾年大力支援資訊科技產業的發展，充分發揮該產業對經濟的帶動作用。²

而其主要路徑主要重點有四：創建創新研發中心、建設 IT 基礎設施、提高 IT 程式設計人員之整體素質和以稅制優惠來獎勵 IT 企業之發展 (詳見下表)。這對長久以來以 IT 產業見長的台灣而言，是值得密切關注未來發展可能帶來產業技術合作甚至爭取人員培訓等商機。此外，俄羅斯 IT 產業目前雖在安全管制方面具有相當的優勢，但對於物聯網的建置仍有待進一步提昇。³

表：2018 年前資訊技術產業發展規劃的四大發展方向

四大發展方向	主要內容
重點實施資訊科技領域的研究和開發	1、為支援創新研發，俄羅斯政府計劃在2018年前投入40億盧布(約8億人民幣)建設50個資訊技術領域的創新研發中心。並由大學、科研院所(包括科學院的學校)以及公司和行業專家團隊參與。
發展改善IT基礎設施	1、創立科技園。2015年前，11個科技園項目的面積將達到35萬平方米，將為社會創造不少於2.5萬個高新技術領域的就業崗位。
系統培訓IT程式員	1、大力栽培估計約近20萬的空缺，主要是俄羅斯IT產業從業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比僅為1.4%，距先進國家的3-5%有很大差距。 2、目標是力爭在2018年前使俄羅斯IT產品出口額從2012年的44億美元增長兩倍以上，達到90億美元。
稅制優惠	1、俄羅斯的IT產品和服務價格，與中、印等國相比偏高，因此有必要予以稅制優惠。 2、享有社會保險繳納優惠(14%)的IT企業員工數量門檻自30人降至7人。2013-2015年，政府提供IT公司保險繳納優惠金額將達40-50億盧布(8-10億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8 年前資訊技術產業發展規劃》內容

1 共同執行該路線圖的單位包括俄羅斯通訊與大眾傳媒部、科教部、經濟發展部、財政部、工貿部、勞動部、聯邦技術法規與計量署、統計局和移民局。

2 俄羅斯批准《2018 年前資訊技術產業發展規劃》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44571/2013/08/02/3005s4204401.htm> 2013-08-02；<http://www.government.ru>

3 俄羅斯 (CNews)，中國大陸工業和資訊化部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中心，2013 年 7 月 23 日

另據俄羅斯經濟發展部之估計，隨著經濟發展至 2030 年前，因積極強調以運用現代技術來提高 IT 行業投資吸引力，尤其是投資創新科技行業，IT 市場發展速度將大幅提高，市場規模預期達到 56 兆盧布；硬體市場佔有率則將在整個 IT 市場中居於領先地位，2030 年通訊市場規模則將達到 3.5 兆盧布。

● ITA 協定有利我國資訊業者進一步深耕俄羅斯市場

就我國目前在俄羅斯佈局情況而言，資訊電腦廠商如宏碁、華碩、技嘉、微星、明基、全瀚、研華、富士康、HTC、訊舟、威剛公司等已在莫斯科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分支機構，但主要是提供俄羅斯經銷商行銷支援服務。另有和碩聯合科技、仁寶電腦等公司亦來俄羅斯拓展市場或設立據點。發貨地很多是來自於中國大陸工廠以及歐洲之發貨倉庫，專業性的商業和工業用電腦與零組件頗受當地歡迎。⁴

在當地設廠投資者，主要是鴻海集團於 2007 年 10 月起在聖彼得堡投資 5,000 萬美元，成立個人電腦組裝工廠，從事個人電腦、液晶螢幕和其他電腦週邊產品生產，目前已有一條筆記型電腦生產線投產；光寶集團則在西伯利亞 TOMSK 經濟特區投資逾 3,500 萬美元設廠。

為了進一步為我國業者爭取商機，有鑑於俄羅斯於 2012 年 8 月正式加入 WTO，我國駐 WTO 代表團早在 2011 年 11 月 10 日俄國最後一次入會工作小組會議召開前十分鐘，代表團林義夫大使棄盡最大努力促使俄國同意依據台俄雙邊協議 (2004 年 11 月簽署)，在 3 年內將所有 ITA 產品稅率降至零，並進而促成俄國承諾加入 ITA 協定，此對我資訊產業進入俄羅斯和歐亞市場甚有助益。⁵

● 運用俄羅斯零售網站通路、降低氣候和運輸不利因素

關稅方面爭取到相當大的優惠，然而，俄羅斯幅員遼闊，氣候差異亦大，對於 IT 等相關產品運輸常帶來一大考驗，網路行銷的物流成本也相對較高，但隨著當地網民數目不斷上升，網路銷售也因此快速增長，是當前值得運用的一個重要通路。

根據俄國電子商務龍頭 (有「俄羅斯的亞馬遜」之稱) OZON.ru 之執行長 Vladimir Samarov 引述其國內調查統計顯示，「俄羅斯網民數目將由 2009 年的 5,330 萬增加至 2014 年的 9,320 萬，成為歐洲網民數目最多的國家，網民增長率為全球第二高，僅次於印度，中國則排第三位。至於俄羅斯網路市場總額達 153.8 億美元，其中，俄羅斯網上電子用品銷售額占整體銷售額比約 10-15%，仍有很大成長空間。」

不過，因俄羅斯信用卡使用率仍低，現金乃是主要交易媒介，因此配送到府後是採「貨到付款」的支付形式。⁶而電子產品以手機、家庭音響裝置、電腦及周邊設備商機較大。

至於當地的網路消費模式，可以女性和男性消費者略作區分。對於女性消費者而言，最熱賣的網銷電子用品依次為：USB 記憶體、多用途壓力煲、乳酪機、電子書、智慧型手機等；男性市場方面，排名第一的是 USB 記憶體，其次是電子書、高解析度播放機、智慧型手錶、手機和耳機等。

但廠商仍宜注意俄羅斯消費者購物時主要考慮四大因素，包括功能、合理價格、設計及產品質量。而有意打入俄羅斯網銷市場的供應商，需注意產品毛利率不宜低於 15% 至 40%，並要具備現貨和良好的推廣技巧，這些都有助增加產品突圍的機會。(本文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4 「前進俄羅斯—打開潛力新興市場商機」，第 233 頁，外貿協會，2012 年 9 月

5 此外，俄方承諾入會後遵守 WTO 規範及交往原則，處理涉及我國廠商之貿易救濟及邊境措施相關案件，未來可減少因中國大陸廠商涉案波及我國廠商之案例；俄方還同意在入會後給予我國優惠關稅 (GSP) 待遇，使我相關產品輸銷關稅同盟國家時，與韓國、新加坡及香港等競爭對手享有相同優惠貿易條件。

6 俄羅斯零售網站 OZON.ru 執行長 Vladimir Samarov 主講：「俄羅斯電子產品網銷越趨熾熱：專家分享突圍要訣」，香港「消費電子產品之網絡營銷及市場機遇」研討會，2012 年 10 月 14 日，香港貿發網，<http://www.hktadc.com>，

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

■ 台經院景氣預測中心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由於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歐元區經濟也有反轉向上跡象，但市場持續關注美國量化寬鬆可能提前退場的消息，各國股市持續震盪。另外，雖然中國 7 月內需及貿易表現均優於 6 月，為下半年經濟成長帶來希望，但東協主要國家出口皆不如去年同期表現，顯示未來新興市場國家能否持續帶動全球經濟復甦，加上美國縮減量化寬鬆疑慮尚未消除，為下半年國際景氣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

一、國際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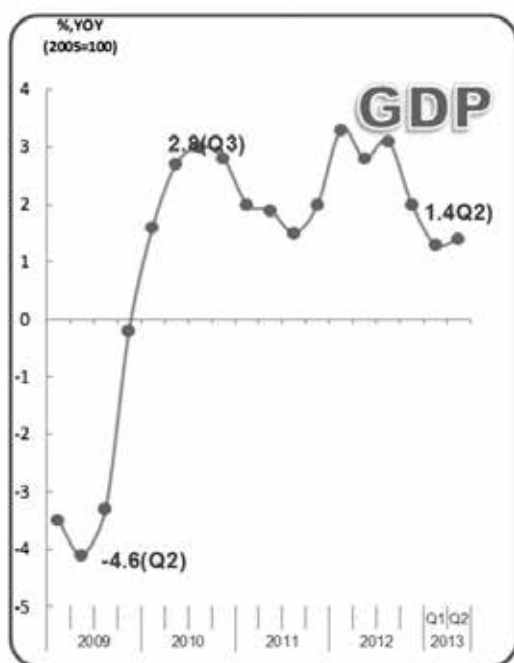
美國

美國經濟分析局（BEA）發佈 2013 年第二季經濟成長年增率為 1.4%，相較於修正後第一季成長年增率的 1.3%，美國經濟仍然呈現緩步復甦態勢。第二季的民間消費成長年增率為 1.8%，耐久財的消費成長提供最主要的成長動能。第二季民間投資成長年增率為 4.4%，居民投資較非居民投資成長率高出 12.5 個百分點，為拉抬本季民間投資最大功臣。此外第二季的出口與進口成長年增率分別為 1.4% 以及 1.8%，相較於第一季，亦屬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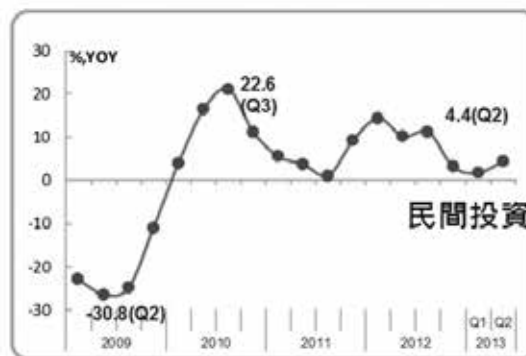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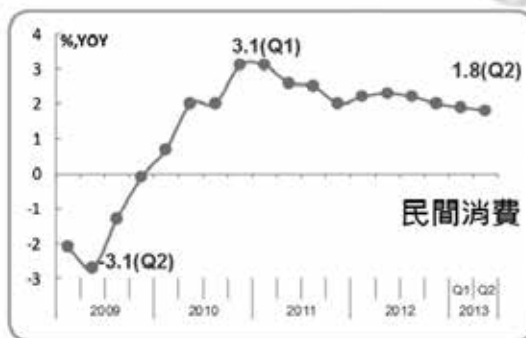
在美國的就業市場方面，2013 年 7 月的失業率為 7.4%，較 6 月失業率再下滑 0.2 個百分點，是 2008 年 12 月以來的新低。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方面，美國 2013 年 7 月 CPI 年增率為 2.0%，較 6 月年增率上升了 0.2 個百分點，去除能源與糧食項目的核心 CPI 成長率則為 1.7%。美國景氣逐步回溫，失業情況改善並拉抬物價上揚，持續提供了聯準會（Fed）在近期未來縮減 QE 的籌碼。

至於美國經濟景氣展望方面，參考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Supply Management, ISM）公佈美國的 2013 年 7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 55.4 點，較 6 月指數上揚了 4.5 點。另外 ISM 公佈的 2013 年 7 月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NMI）則為 56.0 點，較 6 月指數上揚 3.8 點。PMI 與 NMI 雙雙回到擴張格局，美國經濟景氣復甦可望持續。

美 國



Source: 美國商業部經濟分析局(2013/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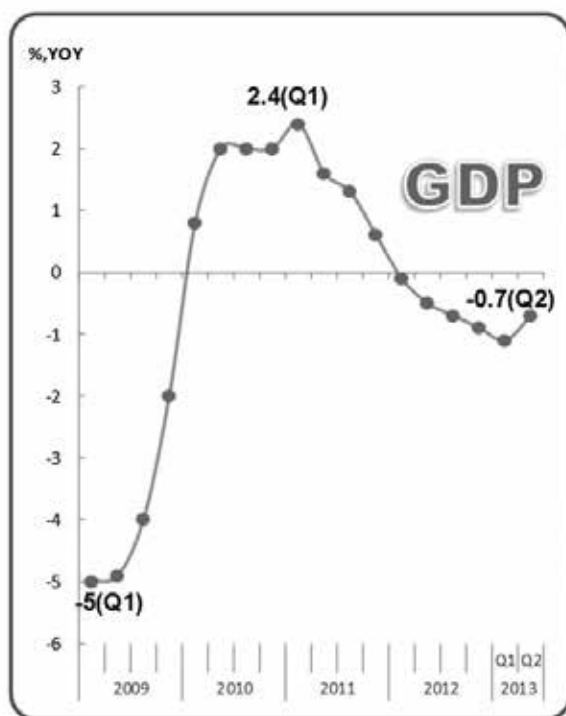
歐元區

歐盟統計局（Eurostat）也發佈歐洲地區在 2013 年第二季經濟數值，以成長年增率而言，歐元區 17 國下滑 0.7%，而歐盟 28 國下滑 0.2%。歐元區經濟目前已經是連續六季出現負成長，仍然處於衰退態勢，惟衰退幅度比第一季稍有改善。歐元區最大的兩個經濟體 - 德國與法國雖然在第一季的成長年增率雙雙出現負成長，但第二季又同時回復到正成長的局面，分別是 0.5% 與 0.3% 的成長率，有助於扮演歐元區火車頭的拉抬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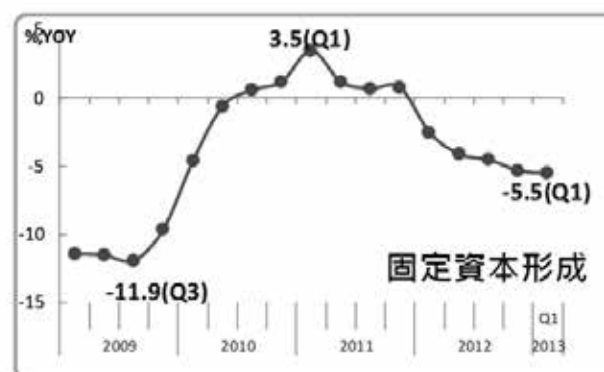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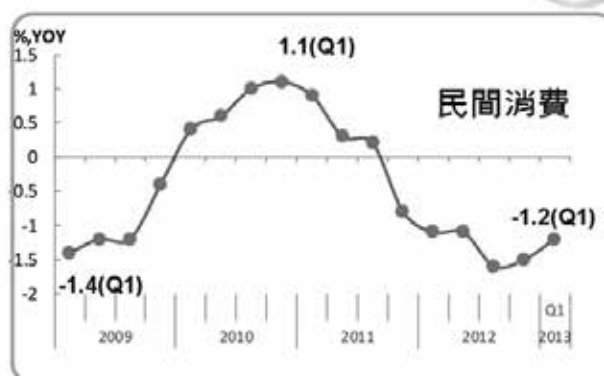
至於失業率方面，歐盟統計局發佈之歐元區與歐盟在 2013 年 6 月失業率分別是 12.1% 與 10.9%；與 5 月的失業率相比，分別是持平與 0.1 個百分點的下滑。失業率偏高，但所幸沒有繼續惡化。歐債高曝險國家包括希臘、西班牙與葡萄牙為歐洲地區失業率最高的前三名，分別為：26.9%、26.3%、17.4%。至於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方面，歐元區與歐盟在 2013 年 7 月的通膨分別是 1.6% 以及 1.7%，皆與 6 月份數值一致。

在綜合經濟觀察指標（Economic Sentiment Indicator, ESI）方面，歐元區在 2013 年 7 月的 ESI 為 92.5 點，較前一個月份數值上揚 1.2 點，為年度新高水準。而在構成 ESI 的五個細項方面，除了營建業信心指數下滑之外，其他的零售業、服務業、製造業與消費者信心指數皆有些微的上揚。

歐元區



Source: 歐盟統計局(2013/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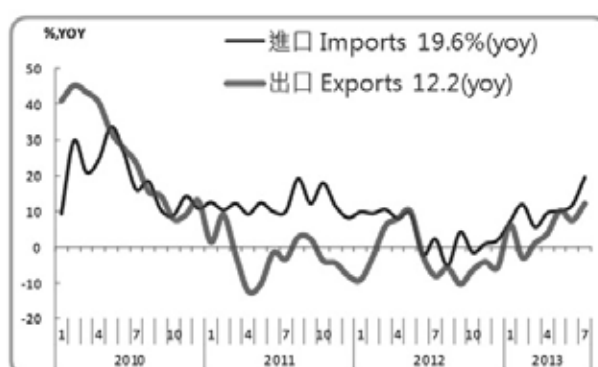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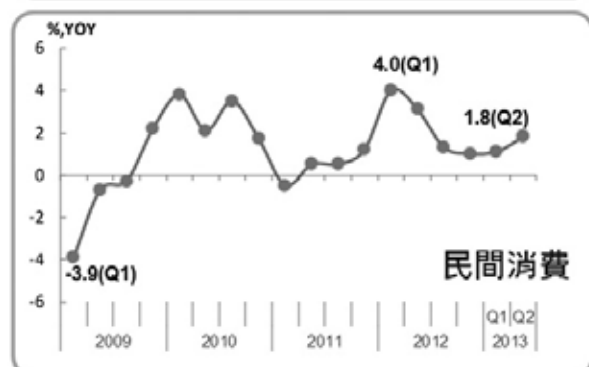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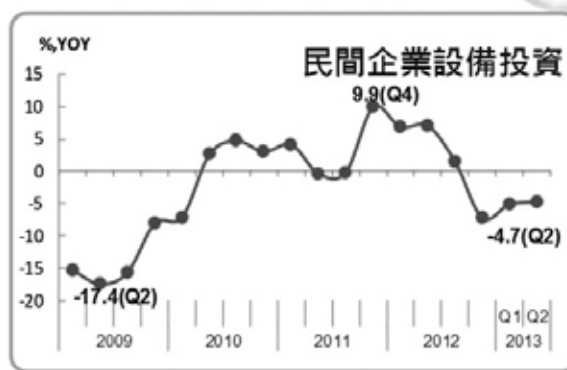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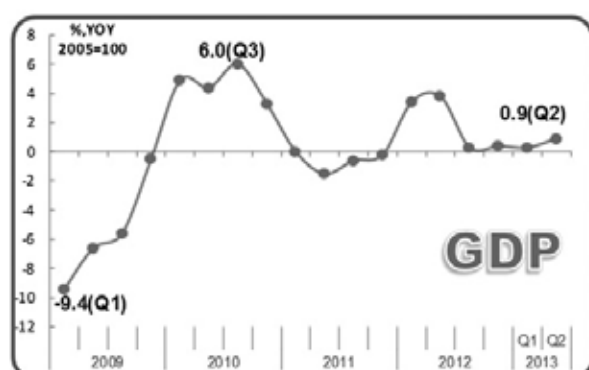
日本

日本方面，延續寬鬆貨幣政策的效果，6月CPI指數較2012年6月上漲0.2%，為2012年5月來首次上漲，但年增率跌幅持續縮減，若扣除生鮮食品的CPI指數，則上漲0.4%，顯示消費者物價回升趨勢已確立。此外7月消費者動向調查也顯示，認為在未來一年內物價將呈現上揚的消費者比重為86.2%，較6月增加2.3個百分點，預期日本物價擴張力道應得以延續。

不過，在7月消費者態度指數方面，較6月減少0.7點，連續兩個月出現減少，同時在收入增加、雇用環境、耐久財購買、資產增值等四項指標中，也僅有雇用環境一項上升，其餘三項持續下滑，顯示民眾在消費端信心逐漸減弱，對收入及資產能否隨物價增加偏向保守看待，也將影響未來民間消費的成長力道。

在展望方面，日前內閣府公布第2季GDP成長年增率0.9%不如預期，也導致外界對日本景氣持續回升力道出現疑慮。同時，6月景氣動向調查中，領先指標107.2較5月修正後數值下降3.5點，中斷連續6個月上揚趨勢，主要影響來自於礦工業中間財庫存及整體最終財庫存增加，加上消費者態度與東證股價指數下降所導致，也顯示未來日本政府中長期成長戰略的「第三支箭」，能否確實帶動日本總體經濟表現，尚待後續觀察。

日本



Source: 日本內閣府(2013/8/12)、日本財務省(2013/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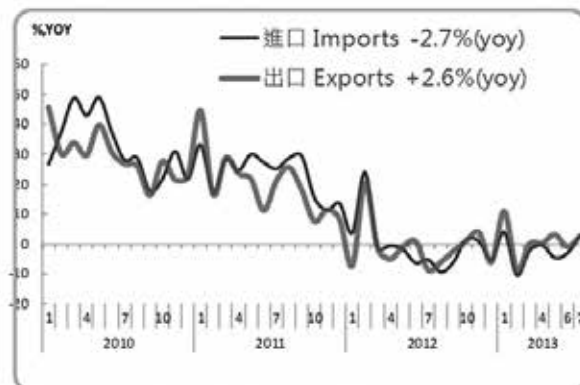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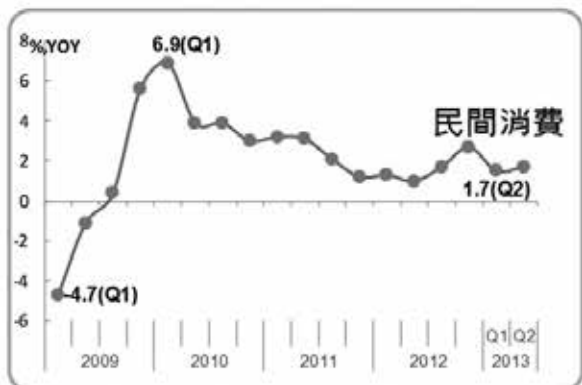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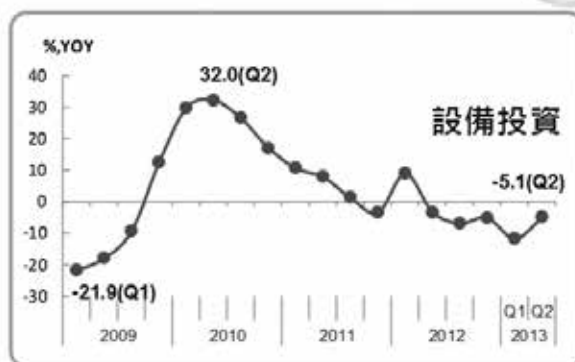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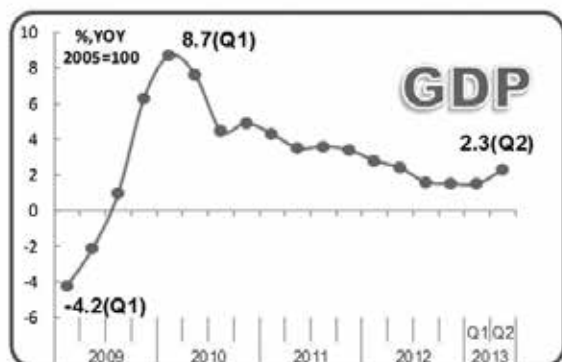
韓國

韓國方面，在無線通信設備及半導體產品出口成長的帶動下，7月出口較2012年7月增加2.6%，也使得整體IT產業出口較2012年7月成長10.1%。此外，因IT產品與船舶出口成長，且對中國與

美國出口也呈現成長趨勢，使 7 月貿易收支出現連續第 18 個月順差，顯示韓國經濟在貿易的表現上仍舊維持穩健。

不過，受到出口訂單減少的影響，7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47.2，是連續第 2 個月出現低於景氣榮枯分水嶺 50 以下，並創 8 個月新低，增添外界對韓國經濟下半年表現的疑慮。不過在物價方面，韓國 7 月 CPI 年增率 1.4%、PPI 年增率 -0.9%，目前物價仍處於溫和狀態，也使韓國央行在未來貨幣政策的運用上增加彈性空間，因應可能出現的經濟變局。

韓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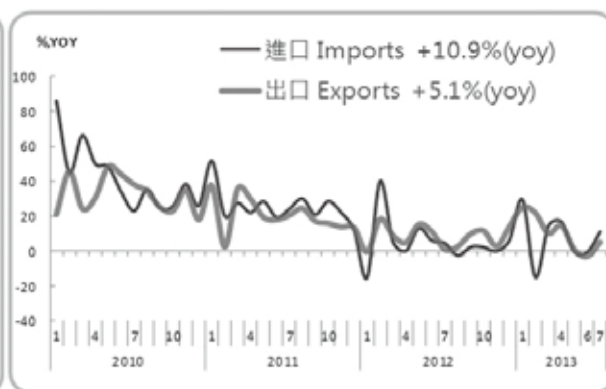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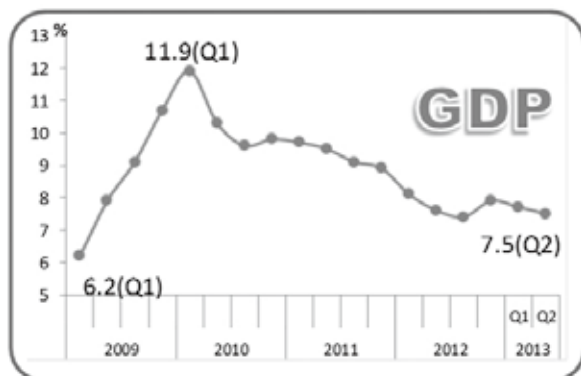
Source: 韓國銀行(2013/7/25)、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2013/8/5).

中國

根據中國統計局公佈數據，在工業生產方面，2013 年 7 月中國工業產值年增率為 9.7%，較上月增加 0.8 個百分點；在固定投資方面，1-7 月累積名目固定投資成長率為 20.1%，與上月相同，係今年以來首度止跌；在生產者價格方面，7 月份生產者價格指數年增率為 -2.3，雖較上月增加 0.4 個百分點，但連續負成長的態勢顯示製造業仍存在產能過剩的窘境；在消費部分，7 月中國民間消費名目成長率為 13.2%，扣除物價因素實質成長 11.3%，較 6 月減少 0.4 個百分點；在貿易部分，中國 7 月出口 1,859.9 億美元，年成長 5.1%；進口 1,681.7 億美元，成長率為 10.9%，順差 178.2 億美元。

在物價方面，7 月消費者物價漲幅為 2.7%，與上月相同，為今年以來的次高，預計下半年物價上漲壓力有增無減。中國經歷了連續 2 季的經濟成長率下滑之後，7 月經濟數據表現普遍較上月樂觀，未來是否能維持穩定增長態勢，仍須進一步觀察。另一方面，中國地方政府今年以來陸續推出基礎建設相關投資計畫，雖有利於提振當地經濟發展，但其債務是否平衡值得進一步關注；而在貨幣政策方面，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表示：今年下半年將執行穩健的貨幣政策，不會有大的調整，如果有需要作一些調整，也只會是微調，而近期人民銀行進行短期逆回購操作以紓解資金緊張。

中國



Source: 中國統計局(2013/8/9)、中國海關(2013/8/8).

東協

受到中國及歐洲經濟放緩影響，2013 年 6 月東協 5 國（ASEAN 5, 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之出口表現多數不盡理想，其中以馬來西亞衰退幅度最大，達 -6.9%，其次為印尼的 -4.5%，且印尼已連續 15 個月的負成長，東協 5 國中僅有越南及菲律賓出口為正成長。而新加坡 7 月因電子產品出貨量減少，不含石油的出口較去年同期減少 0.7，雖為連續第 6 個月衰退，但幅度較上月縮小。而受到出口不振拖累，東協主要國家 6 月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皆較上月下滑，而印尼及泰國第 2 季經濟表現也不樂觀，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5.8% 及 2.8%，其中印尼經濟成長已連續 4 季下滑，而泰國已連續 2 季下滑。

展望未來，泰國 6 月領先指標為 144.2，年增率較上月下跌 0.3%，而印尼、越南及新加坡 7 月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則呈現漲跌互見局面，分別較上月增減 -0.3、2.1 及 0.1 個百分點，其中越南 PMI 雖高於上月水準，但指數仍低於 50 的臨界點。另一方面，受到美國聯準會可能縮減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疑慮，加速國際熱錢出走新興市場，加上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使得近期東南亞國家股匯市波動幅度劇烈，其中仰賴原物料出口的印尼因外需趨弱，出口減少經常帳逆差擴大，印尼盾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21 日期間，貶值幅度居東南亞之冠，其次為泰國及馬來西亞。貨幣走貶雖然有利於商品出口，但也可能侵蝕國內消費動能，未來股匯壓力及經濟成長是否穩健為東協國家關注焦點。

● 二、國內情勢

雖然對中國大陸出口減少，但對主要國家出口多出現成長，使 7 月出口較 2012 年 7 月成長 1.64%，

主要貨品仍以礦產品成長 20.41% 表現最好，而電子產品僅成長 0.95%，資訊與通信產品則衰退 7.69%。總結 1 月至 7 月出口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2.29%。進口方面，受出口及投資引申需求轉弱影響，7 月資本設備與農工原料進口分別衰退 17.94% 與 7.18%，使整體進口較 2012 年 7 月衰退 7.62%，總結 1 月至 7 月進口仍較 2012 年同期衰退 0.89%，也使得累計 1 月至 7 月出超 177.63 億美元，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42.95%。

在國內生產情形的部分，7 月工業生產指數與 2012 年 7 月相比增加 2.07%，結束連續 5 個月的負成長。主要行業中，受銷售不佳與調整庫存的影响，加上日、韓的競爭，導致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與機械設備業生產呈現衰退，其餘各業均為成長表現，以基本金屬業增加 11.56% 最高。未來在智慧手機新品仍陸續推出，以及中國大陸十一假期備貨需求帶動下，加上鋼鐵大廠歲修前拉升產能，有助於整體製造業的生產回穩。

不過在內需方面，7 月商業營業額較 2012 年 7 月減少 0.67%，連續 3 個月出現衰退，且因 PC、筆電及貴金屬買氣降溫，百貨公司業績疲軟，餐館業績走低，使得批發業減少 0.54%、零售業減少 0.98%、餐飲業減少 1.02%，呈現全面衰退的情況。未來在旅遊及食品銷售旺季，加上傳統節氣等檔期，可望支撐食品、綜合零售、餐飲等業績，惟車市受到農曆 7 月較去年為早而進入銷售淡季，加上去年節能家電購買補助政策墊高基期，抑制家電產品成長，故近期商業營業額將維持盤整走勢。

在物價方面，蔬菜及夏季水果產量豐富，壓低價格，加上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降價，7 月 CPI 年增率 0.08%，漲幅續創新低。其中燃氣價格與油料費皆呈現上漲，所幸食物類價格下跌 1.24%，降低物價上漲對一般民眾的壓力。WPI 方面，與 2012 年 7 月相比，年增率 -2.13%，連續 17 個月負成長，未來國內物價上漲壓力可望繼續減弱。整體 2013 年 1 月至 7 月 CPI 較 2012 年同期上漲 1.13%，WPI 則下跌 2.95%，國內物價情勢仍然相當穩定。

在勞動市場的部分，由於應屆畢業生加上暑期工讀投入勞動市場，7 月失業率上升 0.11 個百分點，來到 4.25%。在失業者年齡及學歷結構上，青年失業與高學歷失業仍惡化當中，15~24 歲及大專以上學歷失業率雙雙來到今年新高水準。另一方面，國內薪資水準仍無明顯回升，6 月實質經常性薪資為 36,698 元，較 2012 年 6 月僅增加 0.18%，累計上半年平均實質經常性薪資 36,759 元，亦為 4 年來最低水準，代表國內勞動市場難以復甦，將拖累整體經濟表現。

國內金融市場方面，7 月國內雙率持續穩定走勢，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僅在 30 元兌 1 美元上下游走，月底收在 30.12 元兌 1 美元，與 6 月底相比為持平；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最高與最低僅差距 0.004 個百分點，平均為 0.386，與 6 月相同。在股票市場方面，7 月台北股市加權指數波動仍然劇烈，指數最低來到 7,886.34 點，最高為 8,260.11 點，月底收在 8,107.94 點，漲幅 0.57%，平均日成交量小幅增加至 843.60 億元，較 6 月增加 4.32%。

綜合各項經濟數據，雖然我國 7 月出口表現增幅縮減，但外銷訂單恢復成長，是今年 1 月以來首次，加上美國復甦可望持續，歐元區經濟不再惡化，中國大陸情勢趨穩，可望支撐我國下半年貿易表現。不過，國內勞動市場問題仍在，實質薪資無法有效成長，民間消費恐難有明顯回升，而資本設備進口縮減，是否意味國內投資動能延續出現變數，後續影響仍需持續關注。

加入國際經貿組織對我國 電信服務業之影響

■ 王聖閔

電信服務業為我國重要之產業，我國已在 2001 年加入 WTO，而政府也宣誓要加入 TPP 等經貿組織，但是加入經貿組織後，也勢必要根據談判的內容來進行市場的開放。電信服務業的內容包含個人通信機密及國家安全等較敏感之議題，我國加入國際經貿組織，將對我國電信服務業的發展產生影響。

● 我國電信服務業跟隨國際腳步 發展快速

1986 年以前台灣有線通信服務業僅有中華電信（當時的電信局）獨家經營，為政府機構。當時國內電信市場完全為國營，民間及外商皆

不得經營。此時期營收近八成來自市內電話與國際長途業務。1987 年之後，由於全球電信業自由化與國際化浪潮興起，政府於 1987 年 8 月開始開放用戶自備市內電話終端設備，之後便陸續展開一連串的開放政策，也加速電信事業規模的成長。另外，隨著全球網際網路的發燒應用，資訊高速公路等基礎建設展開。1996 年通過電信三法，中華電信公司由交通部電信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仍經營我國所有的電信業務，但須依據此法，分三階段開放我國電信業務，分別為第一階段的行動通訊業務自由化、第二階段的衛星通訊業務自由化，以及第三階段的固網業務自由化。2000 年開放業者申請經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

我國電信服務業者除了包含一般固定網路之通訊外，近年來由於網路及無線通訊技術的發達，電信服務業也增加如網路資料傳輸服務及手機通信服務。我國電信業者提供的無線通信服務主要分為 2G 行動通信、3G 行動通信、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無線電叫人以及 WBA 無線寬頻五大類。

● WTO 之電信服務協議主要規範非歧視待遇原則及透明化原則

我國在 2001 年加入 WTO 後，電信服務業也成為談判的一項重點。電信服務業及電信市場之開放議題，在 WTO 架構下的



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中，各國已達成一個初步協議，此協議即為「電信附則」（GATS Annex on Telecommunications）。此外，在 WTO 中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電信服務業之發展程度不同，為使得電信服務能朝著自由化的方向邁進，因此 WTO 要求會員國共同參與電信談判，協助開發中國家的電信基礎設施之建立。

GATS 電信服務附則提供明確的權利予公眾電信網絡服務業以開放使用公眾電信通訊傳輸網絡服務，附則主要要求各會員國應確保其他會員之服務業者，可以在合理且無差別待遇下，介接及使用該會員公眾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並同時規範電信網路及服務開放的透明性，技術性標準的特殊規範，法規和執照得要求，公共電信網開放之合理及非歧視性條件。使得國外電信服務提供者可以在透明且非歧視性的環境中競爭。

● 電信服務業在 TPP 會員國談判中仍未有細節出現

目前日本已在 2013 年 7 月加入 TPP 的談判，但電信服務業的談判中仍未有細節出現，目前主要是對擁有電信基礎建設的 ISP 之義務制定規則，包含三大項目如下：

- 1、鑑於電信服務業的特殊性，從促進實質競爭的觀點來看，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 (GATS) 中，各國的自主性的約定事項（如禁止主要的電信服務業者的反競爭行為、業者間相互接通的義務化等）、或 TPP 談判國家之間既存的 FTA 規定事項（如公平使用電信基礎建設、主機代管服務 (collocation)、業者間相互接通、頻寬之分配、透明度、競爭等）設定共通之規定。

- 2、對於 ISP，業者間相互接通或給予合理之硬體使用的必要性，大致上已經獲得共識。此外，對於強化制定規定的相關過程之透明度，及保護業者對於主管機關的決定之申訴權利，也幾乎已經獲得共識。
- 3、在特定之資訊通信技術（如通訊方式等）的使用方面，將不限制電信服務業者自由選擇使用之技術。另外，對於國際漫遊的費用過高將提出解決方案。

● 結語

我國電信服務業者遇到市場開放的衝擊，可以盡力調整，但仍需有緩衝時間，因此政府若是要開放市場或是鬆綁法規，應以逐步開放的方式較為適當。此外加入 TPP 之後，開放的程度及項目之不同，也會影響營運的策略，如外資投資的比重、價格是否開放等，政府應提早提供充分資訊。我國電信服務業者的資本額較美、日、中等國的大型業者資本要小得很多，若沒有外資投資限制，我國電信服務業者很容易遭國外大型業者購併，電信服務業也是國家安全重要的一環，若被國外業者任意購併，將會有相當大的影響。

（作者為 CTPECC 助理研究員）



從雁行到合作差異化： 促進台日合作的機會與挑戰

■ 台經社論

根據台、日許多學者的研究，過去台日的成功產業合作，除了源於兩國產業優勢互補基礎之外，產業或廠商間的共同市場目標及雙方的互信，都是相當重要的關鍵因素。從近期全球經濟情勢觀察，除各方國債及寬鬆貨幣讓全球經濟持續波動外，中國產業結構轉向內需、美國製造業復甦與能源結構調整，以及東南亞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呈現初步成效，帶動其產業開始成長等等，都是影響台日產業「未來發展」的重要訊號。在這些全球經濟結構轉變趨勢下，其實雙方產業合作有著長期戰略意義，但台日產業合作的深化與擴大，除了需確立具體市場機會與目標外，廠商間的中介機制亦需進一步的突破。

台灣過去的日據背景，使台日產業在發展上有著深厚歷史淵源。早期台灣多為日本企業投資及市場標的，業者多承接日本技術作進一步發揮，這是形成東亞雁行理論上的個體基礎。而中國改革開放後，台商與日商都開始對中國投資，以台商對中國的語言溝通及文化理解，以及台灣對中國的特殊政治意義，相對於日本二戰時期在中國所留下的歷史糾結等等複雜歷史背景下，使台商在中國較日商擁有優勢，有多元的成功經驗，而日商僅仰賴技術優勢在出口方面有較佳的進展。

這樣的歷史背景，不但讓日商與台商的優勢更形差異化，而且開始呈現優勢互補的現象。日本產業具有深厚的技術能力、創造新價值能力、高品質產品及優良品牌形象，而台灣產業則善於經營與量產、促使產品普及化並擷取其價值、中小企業國際化及外銷能力。這樣的優勢互補，在中國在加入 WTO、持續經濟發展的機會中發揮

出來，促使台灣與日本間的產業合作比早期更為密切，同時也產生相當多元的成功案例。這些台日成功的廠商合作，從傳統產業的食品業、工具機、汽車業至高科技的半導體及光電產業都有許多的案例，而且合作模式十分多元，早已不是台商承接日商技術的單一模式而已。

在台日業者彼此的互信方面，一般都認為這是基於日據時代的文化情感及語言因素，不過從個案中發現業者的持續投入及合作成功經驗，持續加強了彼此的互信程度。首先，台灣業者在承接日本技術的同時，也同時理解日本產業界的品質水準、管理語言，這降低了彼此溝通上的瓶頸；第二，台灣許多產業界在精進製造水準的同時，也開始服膺日本製造的精實管理理念，台商的積極落實，甚至讓日商欽佩，拉近了台日廠商間的距離；第三，許多台商與研究機構，發現到與日商的優勢互補，可以共同面對新機會，更開始有系統地培養與日本業者溝通的專業人才與組織。換言之，雙方的「互信」，其實也是建立在過去合作的經驗、持續的投入與關係經營上。

從長期的發展脈絡觀察，「雁行理論」確實可詮釋東亞各經濟體產業結構變遷的現象。40 多年來，東亞地區的輕工業、石化、紡織及機械，以至於當前資通訊等等主流技術典範的產業結構轉移，幾乎就是以日本為雁首，四小龍為雁身，而中國與東南亞諸國為雁尾，各國的產業結構依序轉變與演進。不過，自本世紀初，這東亞地區經濟發展的雁行隊伍，開始被打散，原本的雁首與雁身，多積極地嘗試到中國尋求投資與發展機會，出口中間財到中國，讓原有的雁行架構呈現上下游的垂直關係。然而金融海嘯後，中

國的經濟發展能耐逐漸成熟，在勞動成本逐漸上升的情境下，這「垂直關係」似乎又將要開始產生結構性的變化。此時，必須回歸到一般發展策略的基本原則：尋求與中國產業的「差異化」。簡單地說，合作建立差異化能耐，可能是原居於雁首與雁身的台日產業所應該共同形成的新戰略觀點。

自日本安倍首相接任以來，雖然倡議日幣貶值企圖協助日本產業的出口競爭力，但若日本產業所存在的結構性問題未解，貶值所帶來的出口競爭力改善將無法維持。根據日本中小企業廳的調查，發現日幣的維持高檔，日本大型企業在國際市場尋找新供應商，大幅影響中衛體系下的中小企業，因為日本中小企業本來就相對保守，缺乏國際觀及國際化經驗，日幣升值讓中小企業感受到國際化的必要。另外，由於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工業化社會影響，許多具技術深度的中小企業開始浮現傳承與繼承問題。這兩個結構性問題，如果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未能解決，在高度動盪的國際經濟情勢下，日本產業的出口競爭力，依然會有高度的風險。其中，日本中小企業的國際化及技術傳承需求問題，係台日兩國產業優勢互補的一環，可藉雙方產業合作獲得紓解。

從金融海嘯後全球經濟發展的版圖觀察，明顯地東亞新興國家就是當前重要的市場機會，

而且這些市場機會並非僅止於最終的消費市場而已，這些地區亦展現產業發展動能，其上游的中間財與製造服務也浮現出顯著地商機。從出口競爭力觀察，中國加入 WTO 迄今，不但台日在中國相對具優勢的領域多在上游中間財，而且除了部分電子零組件領域外，兩國的領域並未重疊，特別是日商偏向設備及系統產品，而台商則在於零組件。在技術能耐方面，依照兩國在美國所獲得的專利來看，台日整體在電資光通、機電運輸兩個領域的能耐，其實存在互補相乘的能量，如果能夠結合，其實對於未來幾年資通訊朝服務化及機電資通的技術融合新興機會，也有著共同的發展利基。

綜合以上，從長期發展脈絡及當前市場機會觀察，的確存在著台日產業共同發展的機會，兩國的優勢互補及歷來的互信，也提供了台日產業進一步合作的良好基礎。若期待當前的機會能夠真正實現，除了既有台日廠商的合作可繼續深化外，其他未曾合作的部分，則不能僅以當前政府出資及公益協會為主的中介組織，而是必須有系統地擴大中介組織規模，並且朝引進投資誘因的機制調整，才有機會落實台日合作差異化的戰略。

（本文轉載自 2013 年 4 月號台灣經濟研究月刊）

意見箱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編輯部主編黃暖婷（分機 544），更改收件資料請洽林金鳳小姐（分機 529）。

◎歡迎由 CTPECC 網站，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 粉絲頁。

連絡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連絡電話：(02) 2586-5000 分機 529、544
傳真：(02) 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